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文件

汽院教评通字〔2022〕8号

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了充分做好新一轮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准备工作，全面了解教学过程中各个环节的运行状况，开展校内自评自建工作，及时发现和研究、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加强教学管理规范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，完善二级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学校将于 11-12 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方式

期中教学检查以各学院常规自查为主，学校同时开展教学资料专项抽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、教学单位自查

(1) 针对期初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检查整改落实情况。

(2) 结合本年度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工作，推进本年度专业建设任务，落实课程教学改革及各级一流课建设申报、常抓基层教学组织规范运行及实践实训平台的建设应用情况；提前梳理本单位本年度校级及省级教学研究改革项目结题清单。

(3) 广泛组织听课和教学资料检查，对本学期教学质量监控活动、教学法、学业指导、实践教学资料（实验、实习和课设）等情况展开自查，抓好校外实习（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三阶段）自查工作，逐步形成规范。各学院在自查过程中，应重点关注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监控活动是否科学、有效开展，以及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研讨是否充分落实。

(4) 针对 2022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过程中，学院自查和学校抽查发现的问题做好整改工作。对进度严重滞后、态度不认真、完成质量差的学生，学院和指导教师应采取措施，重点督促和指导，并对其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进行跟踪。

2、学校专项检查

学校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和

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的课程试卷、课程设计、实验实习等相关教学资料进行抽查。负责专项资料检查的专家由校级教学督导和院级兼职督导组成，其中兼职督导专家采用学院交叉形式进行分配，具体时间及人员安排另行通知（抽查内容和检查评价表见附件）。

为完善课程考核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全面有效检验教学效果，保证教学质量，建议学院参考使用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课程考核合理性审核表》作为教学资料的一部分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各学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期中教学自查工作，严格按照学校相关制度与标准进行自查，了解和分析本学期教学及教学管理的基本情况，发现和总结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加以改进。同时务必做好自查工作的组织、检查、总结与整改等相关资料存档、备查工作。教务处不再收取学院期中教学检查自查资料，将以专项检查的方式了解与评价学院自查效果。

教学资料专项检查将在 11-12 周开展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附件 1：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试卷检查评价表

附件 2：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实践教学资料检查评价表（实验、实习、课设）

附件 3: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课程考核合理性审核表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2 年 4 月 25 日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2 年 4 月 25 日印发
